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剔除本年度計提源泉稅^{附註}影響)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超過35%；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超過25%。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實施細則，除非透過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稅，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賺取的利潤而言，非中國大陸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源泉稅。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在管物業總建築面積增加；及
- (2) 增值服務收入的上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管物業總建築面積達到約35.4百萬方，同比增長約42.2%；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增在管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5百萬方，其中來源於獨立第三方新增在管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百萬方，佔比72.7%。合約總面積達到約57.4百萬方，同比增長約41.3%。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積極推進第三方項目拓展戰略，在豐富管理業態方面新增醫院類在管項目；在區域拓展方面新增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無收併購項目。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最終或有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載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